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**  **108年越南國際商品(Vietnam International Premium Products Fair)參展活動** | | | | |
| **進駐廠商 報名表** | | | | |
| **編號** | （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） | | **報名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基本資料** | 單位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姓 名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/ /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| 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  本同意書說明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及利用本計畫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臺端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，並遵守以下規範。   1.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    1. 本公司為辦理「108年越南商務參訪及展會交流活動」等需求，必須取臺端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公司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。    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    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    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    5. 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臺端的個人資料，惟臺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 2.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3. 適用於臺端與本校洽辦「108年越南商務參訪及展會交流活動」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機關透過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，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 4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臺端個人之資料。 5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案件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 6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、越南。 7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 8.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臺端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。   **□ 本單位(人)已詳閱並了解切結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** 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 | | | | |